

主动公开

# 佛山市教育局文件

佛教幼〔2020〕9号

## 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帮扶民办幼儿园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佛山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帮扶民办幼儿园若干政策措施》业经十五届市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 佛山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帮扶民办幼儿园 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决策部署和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幼儿园扶持工作相关要求，推进我市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减轻社会保险缴存负担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的各项政策。同时，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疫情期间用人单位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延长期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不影响参保人员享受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用人单位延期缴纳期间，职工个人缴费部分一同延期缴纳。2020年2月至6月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减半征收政策，按单位费率3.5%的50%征收。上述费用已经征缴的幼儿园，按规定足额予以返还。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医保局、社保基金管理局、市税务局）

## 二、减轻住房公积金缴存负担

民办幼儿园在与教职工充分协商后可依规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也可阶段性缓缴 2020 年 2 月至 6 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在疫情结束 3 个月内进行补缴并且恢复正常缴存。（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三、减轻税收负担**

落实国家减免税政策。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疫情期间，纳税人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对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的民办幼儿园的应税收入，增值税征收率由 3% 降至 1%。对经营困难、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由民办幼儿园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缴纳，延期缴纳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 **四、降低水电气成本**

对符合《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落实阶段性降低水电气价格措施的通知》（佛发改价费函〔2020〕9 号）等文件中阶段性降低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条件，从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受疫情影响不能足额缴纳用水、用电、用气费用的，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

### **五、减轻房产租金负担**

对承租市、区、镇街等各级国有（含国有控股）资产类经营物业的幼儿园，减免四个月（2020 年 2 月-5 月）租金。对尚未支付房租的，出租方直接给予减免。对已支付房租的，经双方协调一致后优先从后续未缴房租中抵扣；后续未执行合同金额不足

以抵扣或承租方要求退还的，由出租方直接退还。免收的租金可在国企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实现营业总收入。积极倡议并协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鼓励非国有企业和个人业主，为幼儿园租户适当减免租金或暂缓、分期缴纳租金。（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各区人民政府）

## **六、加大金融信贷支持**

疫情期间，鼓励金融机构对过往信用记录好、符合贷款条件、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幼儿园提供贷款支持、降低贷款利率。符合条件的幼儿园可按《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财政局 佛山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关于佛山市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办法》（佛人社〔2019〕186号）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银行机构对暂时受困的幼儿园，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幼儿园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幼儿园，可根据幼儿园延期付息申请，给予一定期限的延期付息安排，贷款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免收罚息，并依调整后的还款付息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市、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基金、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应降低原担保、再担保和保险费率的10%以上。允许有还贷资金需求且符合银行贷款授信条件的幼儿园申请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满足转贷资金需求。（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行佛山市中心支行、佛山银保监分局）

## **七、加大财政支持**

实行先划拨后清算制度，各区结合 2019 年广东省教育信息平台在园幼儿数，加快拨付 2020 年度普惠性幼儿园生均经费补助，5 月底前累计划拨金额不低于年度总额的 60%，7 月前年度总额全部划拨到位，重点保障教职工工资待遇。放宽生均经费使用范围，幼儿园可以将生均经费用于购买防疫物资，未享受物业租金减免政策的普惠性幼儿园，可以将生均经费用于支付疫情期间的园舍租金，总额不超过全年生均经费的 50%。加快拨付 2020 年度普惠性幼儿园教职工从教津贴。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各级财政安排的学前教育和民办教育专项经费，重点向受疫情影响运转困难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倾斜，保障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平稳运转。对在疫情期间运转困难且承诺不裁员、不倒闭的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给予适当帮扶，具体措施由各区根据实际制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各区人民政府）

## **八、统筹做好物资保障等工作**

各区要落实好《佛山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各级各类学校防控物资保障工作的通知》（佛防疫指办〔2020〕417 号）精神，坚持政府兜底原则，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统筹解决辖区内民办幼儿园开园前后防控物资需求。充分评估疫情对民办幼儿园造成的影响和冲击，主动研判形势，及早谋划对策，主动了解幼儿园在开园复工方面的困难，对存在困难的，落实专班专人，及时协调并采取有效措施给予帮扶，确保办园稳定。（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

抄送：市司法局。

---

佛山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0日印发

---